

##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南崗區長江路75號高盛律師大廈 郵編: 150001

電話(Tel): (0451) 8888 0148 傳真(Fax): (0451) 8302 5533

網址(Website): [www.ccl.cn](http://www.ccl.cn) 電子信箱(E-mail): [HFB3528@163.com](mailto:HFB3528@163.com)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关于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马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东方集团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方集团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东方集团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方集团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1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11年11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及其他相关事项。

3、2011年12月12日上午9:00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21层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副董事长关卓华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刘马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3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99,797,58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99%。本所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依据授权委托书对股东代理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资格及列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由经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本所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个别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有效通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承办律师: \_\_\_\_\_

马雷

负责人: \_\_\_\_\_

王育民

2011年12月12日